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〇二期　（第四版）

桃園地方法院成立裁判選輯委員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遵奉高院指示，於日前成立「裁判選輯委員會」，仿照最高法院選輯裁判書全文之例，選擇該院可供參考之裁判書全文作爲範例，並以具有特殊法律上見解，足資參考之判決爲限。

該院金院長經昌指派庭長陳學勤、陳吉穗、鄭淑貞、郭松濤、趙功恒、林嵐城，推事李春地、鄭新後、俞慧君、黃清光、林清吉等人爲委員，並由文書科張主科學海擔任秘書，處理有關裁判選輯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校對及文書等事宜，召集人則由資深簡任庭長陳學勤擔任，該委員會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金院長親自主持，決定工作計畫與選輯標準。（海）

北院暨士分院召開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日前率同主科林木心、楊文暉及郭紹山等一行，分別前往金門、馬祖，除在金門參與二審刑事案件檢察業務外，曾首席並曾赴檢察、監所、調查等單位拜訪，轉達爾部長關懷勉服務戰地法務同人辛勞之意；此外並將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所交該署編印之「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選輯」一書多部轉贈金門、連江縣政府、各鄉鎮調解委員會、調查、警察以及防衛司令部軍法組等單位，金馬地區人士咸認該套書籍內容充實精要，對戰地法治建設之推動及法律宣導之功效必可提昇不少。

曾首席等一行，並先後拜會金馬防衛司令部司令官，金馬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金門、連江縣縣長等機關首長以及黃立法委員武仁、陳國大代表仁官等，感謝彼等對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支持合作，尤其感謝馬祖防衛司令部及有關機關對連江司法辦公大樓蓋建所給予之支援、協助。（暉）

曾首席赴金馬處理檢察業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加強與榮譽觀護人之協調連繫，增進輔導功能，特於日前在該院六樓簡報室，舉辦七十七年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共有榮譽觀護人九十餘位參加。會議由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主持，頒獎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今能法師、吳仁南、黃元元、陳其錄等多人，以感謝他們多年來對少年的協助與關懷，並頒發勵馨園和張雯勤等新聘團體和個人榮譽觀護人聘書。

接著由各地區榮譽觀護人負責人報告地區分組會議的決議情形，並就榮譽觀護人如何協助輔導少年、接案、審前調查及在職訓練等多項議題加以討論，與會人士發言踴躍，經熱烈討論後，決議榮譽觀護人接案輔導及審前調查之協調連絡辦法和定期舉辦榮譽觀護人在職訓練、不定期舉行榮譽觀護人講習等活動。（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爲提升觀護工作績效，日前在該院會議室召開七十七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該院胡院長致中親自主持，會中出席榮譽觀護人盧榮崇等二十五人外，並到有士林分檢盧首席檢察官仁發、士林看守所解所長西亞、臺北市少年警察隊陳隊長坤湖等人出席參加。

胡院長致詞中指出：最近一年來受理之少年事件比前一年增加了許多，該院仍本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精神愼重更爲宏大落實。旋即進行討論提案，圓滿結束。（政）

連續殺害父母致死　吳斌乾判處死刑

【本刊雾峯訊】緣吳斌乾因精神耗弱，且年逾三十未娶，經常受雙親責罵，遂心中積忿，早有覓機殺害雙親之念。於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與雙親共赴葡萄園工作，至五時許其母先行返家，僅其父在園內將葡萄裝箱，吳斌乾認機不可失，乃萌殺意，拾起園內石頭從背後猛擊其父頭部，其父發覺躲開，僅傷及右外上臂部。吳斌乾見未得逞，復從園內取出工作所用之柴刀，追砍其父頭部，血流如注，當場不支倒地。吳某認其父已死，又持上開柴刀跑回家中，適其母出來，乃側身讓過，終後持刀自背後砍其母頭部及手臂。其母被砍欲跑，吳某復持刀砍其頭部及腿部，致當場倒地死亡。經其堂兄妹發現，趕出阻止，吳某始心慌，持刀逃離。堂兄吳斌田即通知其父吳庚壬自後追躡，途中見被告吳斌乾之父吳錦玉倒臥路旁，其父發覺躲開，僅傷及右外上臂部。吳斌乾見未得逞，復從園內取出工作所用之柴刀，追砍其父頭部，血流如注，當場不支倒地。吳某認其父已死，又持上開柴刀跑回家中，適其母出來，乃側身讓過，終後持刀自背後砍其母頭部及手臂。其母被砍欲跑，吳某復持刀砍其頭部及腿部，致當場倒地死亡。經其堂兄妹發現，趕出阻止，吳某始心慌，持刀逃離。堂兄吳斌田即通知其父吳庚壬自後追躡，途中見被告吳斌乾之父親生兒子因受父母責罵，竟然罔顧人倫，連續殺害父母致死，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連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認該吳某罔顧人倫，置雙親養育三十多年之恩情於不顧，竟心存積忿，手刃至親，天良泯滅。又其家人於審理過程中一再表示不能讓其回家，留下他已無用等情，爰審酌吳某殺害雙親手段殘忍，已達天人共憤，罪無可逭，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將之與社會隔絕。（浩）

蔡首席募款濟助林書記官遺孤生活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檢處書記官林明郎不幸於前月中旬積勞病故，同人聞訊後對其英年早逝，至表哀痛與惋惜。蔡首席檢察官獲悉上情後，除前往林宅弔唁外，並得悉林員因病平日積蓄均已用罄，家貧如洗，連殮葬也發生困難，處境堪憐，立即指示人事單位，發動全處同人募捐，並籌組治喪委員會，協助其家屬辦理治喪事宜。

蔡首席又感到遺眷生活頓失憑依，且遺有幼子女四人，皆尚在學，爲照顧其遺孤生活與子女教育，特函請各司法單位，籲請司法同人發揮同胞愛，共伸援手，承蒙各司法單位鼎力相助，共募得新臺幣三十八萬餘元，充供子女教育基金，蔡首席對各司法同人，紛紛解囊，致最眞誠之謝意。（金）

嘉義地院甄選法警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於日前甄選法警，試場設在三樓大禮堂舉行，到考人數三十一人，缺考四人，應考人數百分率占報名數百分之八十八。陳院長錦源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人二室副主任、總務主科四人爲監考官，並親自巡視試場，見考生認眞作答，現場秩序良好，欣然離去。

考試作業採高普考模式。筆試科目有：國文、國父遺教、法律常識；另兩項爲口試與體能測驗，分別於當天上下午測試完畢。據悉，該院這次甄選法警，正取四名，備取十名（其中一名爲女警）。目前嘉院法警缺額四名，但尚有五名法警參加上次升等考試錄取未派，故備取十名，俟將來出缺時遞補。（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司法周刊合訂本（七十七年）

第三四八期至第三九八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即將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新書介紹及目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强制執行法及破　一、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目錄：

精裝八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38年）精裝上、下册每套一、二〇〇元。(5)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每册三六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供僅供讀者參考

△蔡君問：某國民小學校長，於今年六月底因爲辦公費結餘太多，乃吩咐總務主任巧立名目，以前往新竹參觀科學展覽爲名，編造請領清册，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五人共同冒領出差費壹仟伍佰玖拾元整，後經人事單位察覺，才勉强退回。請問：

一、校長之行爲是否已構成犯罪？

二、此種罪刑之追訴權時效是多少年？

三、請領清册影印本是否與原本有相同之效力？

△答：一、公立學校校長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確有臺端所指之巧立名目共同冒領出差費予以侵吞入己之事實，自係貪污行爲，其可能涉犯之法條，須由承辦之偵審人員視其行爲態樣、犯罪證據等，依具體之案情認定之，如其所得金額在銀元三千元（新臺幣九千元）以下而情節輕微者，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未必均適用上開條例處斷，故於此尚難預斷所犯爲何罪。

二、追訴權時效期間，依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期間爲二十年；所犯爲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期間爲十年；所犯係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期間爲五年；所犯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期間爲三年；所犯係拘役或罰金之罪者爲一年。

三、文書之影本，須證明其內容爲眞正，始有證據能力。

△李君問：一、裁判確定後債權人於聲請强制執行前死亡者，其繼承人應以何人名義向法院聲請强制執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毀損該公司之財物，該公司之監察人、其他董事或股東得否以該公司代表人名義對該董事長自訴或告訴毀損罪？

三、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雇主，將勞工投保之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方式辦理投保手續，行爲人究竟有無刑責？

四、汽車駕駛人甲駕駛汽車於快車道上，行人乙竟違規穿越快車道致肇車禍而被撞傷，問甲、乙有無刑責？

△答：一、裁判確定後債權人於聲請强制執行前死亡者，無所謂執行程序中斷，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該判決效力所及之人自得聲請執行（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九四五號解釋參照），即應由全體繼承人之名義向法院對債務人聲請强制執行。

二、本件法律雖未規定，但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之立法意旨，當公司董事長既然毀損公司之財產而爲自訴案件之被告時，基於與公司發生訴訟利益之衝突，自不得再爲自訴人之代表人而對自己提起自訴，而得由自訴人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提起自訴。至於其他董事或股東，由於已得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人提起自訴，如更由其他董事或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自訴，則依法無據。若不提起自訴而逕行告訴，其得爲代表公司提起告訴者亦然。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雇主應爲勞工按比例負擔部分保險費之繳納，倘雇主意圖減少其應負勞工保險費之支出，將勞工薪資以多報少而製作不實之勞工保險表持向勞保局申報投保，顯係詐取減少保險費支出之不法利益，除應負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詐欺得利罪外，其爲勞工保險所填報之報表乃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之業務，自屬其附隨之業務，爲業務上製作之文書，所爲不實之登載並持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衆及他人，係犯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之行使業務上文書不實罪，其與詐欺得利罪核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四、甲（非職業駕駛人）雖駕駛汽車於快車道上，仍應隨時注意防範車禍之發生。若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以致肇事，乙因而受傷，即應負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過失傷害之責；如致乙重傷，則應負同條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責。至於乙違規穿越快車道不無與有過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減輕甲之刑責，但並不影響甲罪之成立。又乙違規穿越快車道，對於車禍之發生固然與有過失，本身且已受傷，但並未致甲有何傷亡，自不負任何刑責。苟有致甲所有汽車損害情事，因非出自乙之故意，依法亦不負毀損罪責，但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黃君問：一行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僞造私文書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兩罪間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法應從一重處斷，究竟應從何一重罪處刑？

△答：按刑之重輕，在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僞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之最高法定刑雖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前者之罪最低法定刑，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爲二月以上，而後者之罪則僅爲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已提高爲十倍）以下罰金，兩罪間比較其最低度法定刑，則僞造私文書罪顯然較重於詐欺取財罪，揆之首揭說明，自應依較重之僞造私文書罪處斷。

△黃君問：陳某等人將原供巷道使用之私有地及國有地一併僱工砌牆圍堵，致他人無法出入，經干涉，陳某等同意於國有地範圍內拆開一缺口，但其私有地圍堵如故，請問陳某等所爲是否構成法律上犯法行爲，如竊佔國有地、妨害自由等？

△答：所詢僱用工人擅於他人之私有土地及國有土地上砌牆圍堵，因而妨害鄰近住民出入方便之行爲，是否涉犯竊佔、妨害自由罪以及所竊佔者如屬國有土地，應如何追究其刑責一節，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爲構成要件，又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强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罰金數額已提高十倍），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臺端所指涉案之人是否觸犯竊佔、妨害自由罪，須視其行爲與上述法條所規定之要件是否合致而定。又竊佔罪除近親間之竊佔行爲屬告訴乃論之罪外，一般之竊佔行爲皆爲公訴罪，故凡罪證明確者，依法可不待被害人之告訴即得對之追訴處罰。本件所指被竊佔者，雖爲他人或公有之土地，然該罪既係公訴罪，則非土地所有人之第三者，欲追究其刑責時，自得向有偵查職務之該管公務員爲告發，惟須自行注意有相當之證據或確信始可，否則易被指爲誣告。

※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滿十册八折，二十册七·五折，三十册以上七折。

二、如蒙惠顧請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